

测绘服务询价函

我单位因办理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原廉租房）房照需要，现计划开展“不动产测绘”等相关工作，特发出本询价函，诚邀各相关单位参与报价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08 年宏都家园廉租住房、2009 年阳光一区廉租房、2010 年阳光二区 1 号楼廉租房、2010 年岭东小区廉租住房、2011 年阳光二区 2 号、3 号楼廉租住房、2011 年鑫源小区廉租住房、2011 年嘉城小区 1#、2#楼廉租住房、2012 年佳地名苑小区廉租住房、2012 年锦绣山庄小区 1-3 号楼廉租住房、2012 年玉林小区 1-2 号楼廉租住房、2012 年太平川常泰小区廉租住房、2012 年太平川幸福家园小区廉租住房、2014 年太平川东方明珠小区廉租住房、2014 年新苑小区 1-2 号楼廉租住房、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（碧水云天）、长岭县城市 D 级危房建设项目（新苑花园二期）。
2. 项目地点：长岭县城内和太平川镇内
3. 项目内容：本次测绘工作需完成以上公共租赁住房（含原廉租房）的测绘，建筑面积约 13.76 万平方米；完成建筑物的坐标、高程、尺寸测量等；提供完整的测绘成果报告及相关电子数据”等。

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资质要求：参与报价单位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[具体测绘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，如“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（工程测量专业）”，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者优先。
2. 成果要求：测绘成果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测绘规范、标准，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三份、电子版[光盘]。
3. 时间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。

三、报价说明

1. 请贵单位根据项目需求，按照[具体报价要求，如“总价包干（包含人工费、设备费、交通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）”]方式进行报价。
2. 报价文件需包含：报价单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、服务方案等。所有文件需加盖公章。

四、报价提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含周六、周日）
2. 提交方式：请将密封后的纸质报价文件寄送至长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，或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[865995641@qq.Com]。
3. 联系人：石全



4. 联系电话：13943850098

我单位将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、资质、服务方案、业绩等综合因素确定合作单位。感谢贵单位对本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长岭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
2025年6月26日

